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增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1,829.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转型方向、业绩前景明朗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从战略新兴行业及传统行业处于转型期的企业中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

	(4)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 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贺倩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1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曹均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2,517.62	-1,053,421.54	-4,303,917.95
本期利润	1,075,419.71	-1,398,102.06	-4,245,869.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0	-0.0185	-0.02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7%	-1.89%	-2.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4%	-3.87%	-1.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707.57	-3,012,958.00	-3,300,027.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1	-0.0933	-0.04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3,122.13	30,455,917.81	68,305,410.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	0.943	0.9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0%	-5.70%	-1.9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

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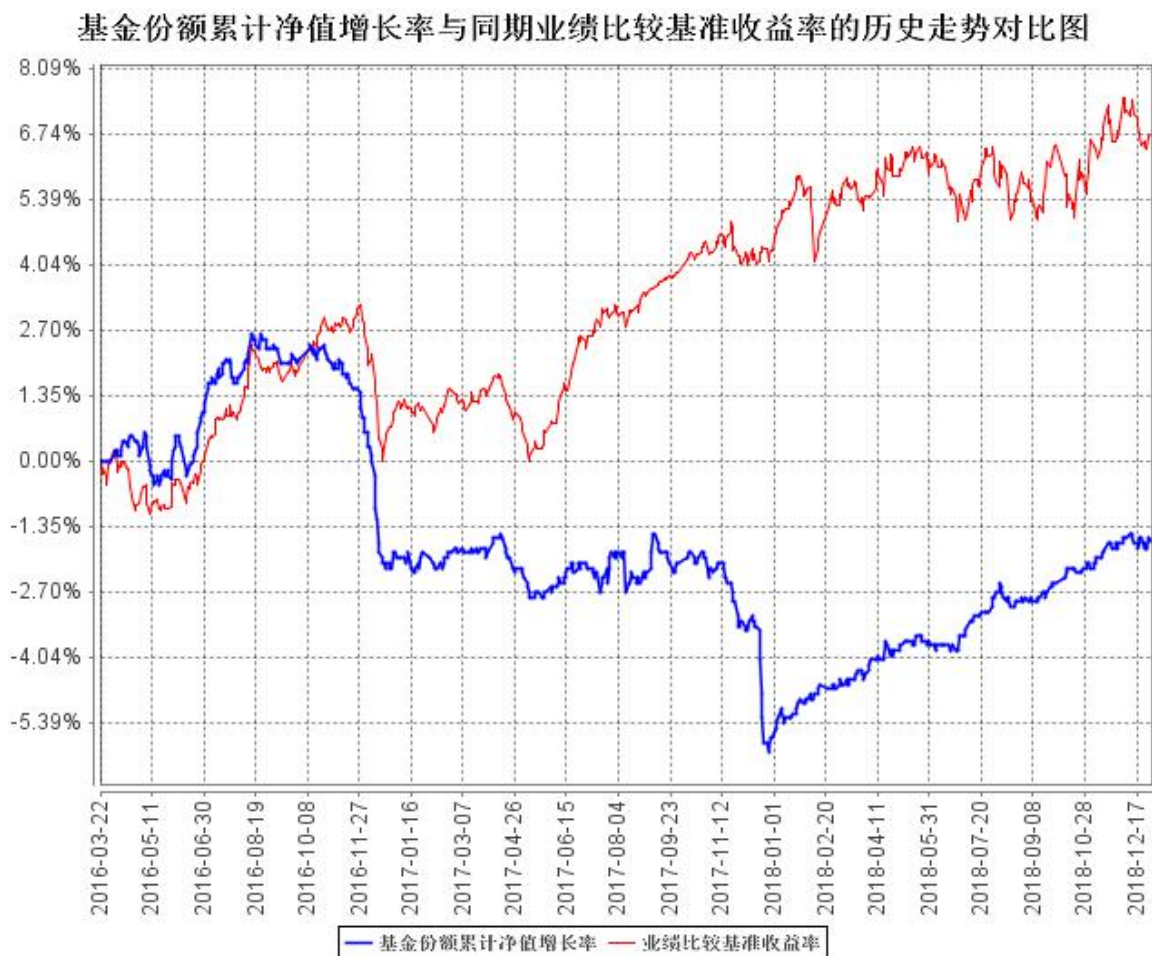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8%	0.22%	0.24%	0.60%	-0.16%
过去六个月	1.97%	0.07%	1.17%	0.22%	0.80%	-0.15%
过去一年	4.24%	0.08%	2.28%	0.20%	1.96%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0%	0.13%	6.72%	0.16%	-8.42%	-0.03%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券综合财富指数×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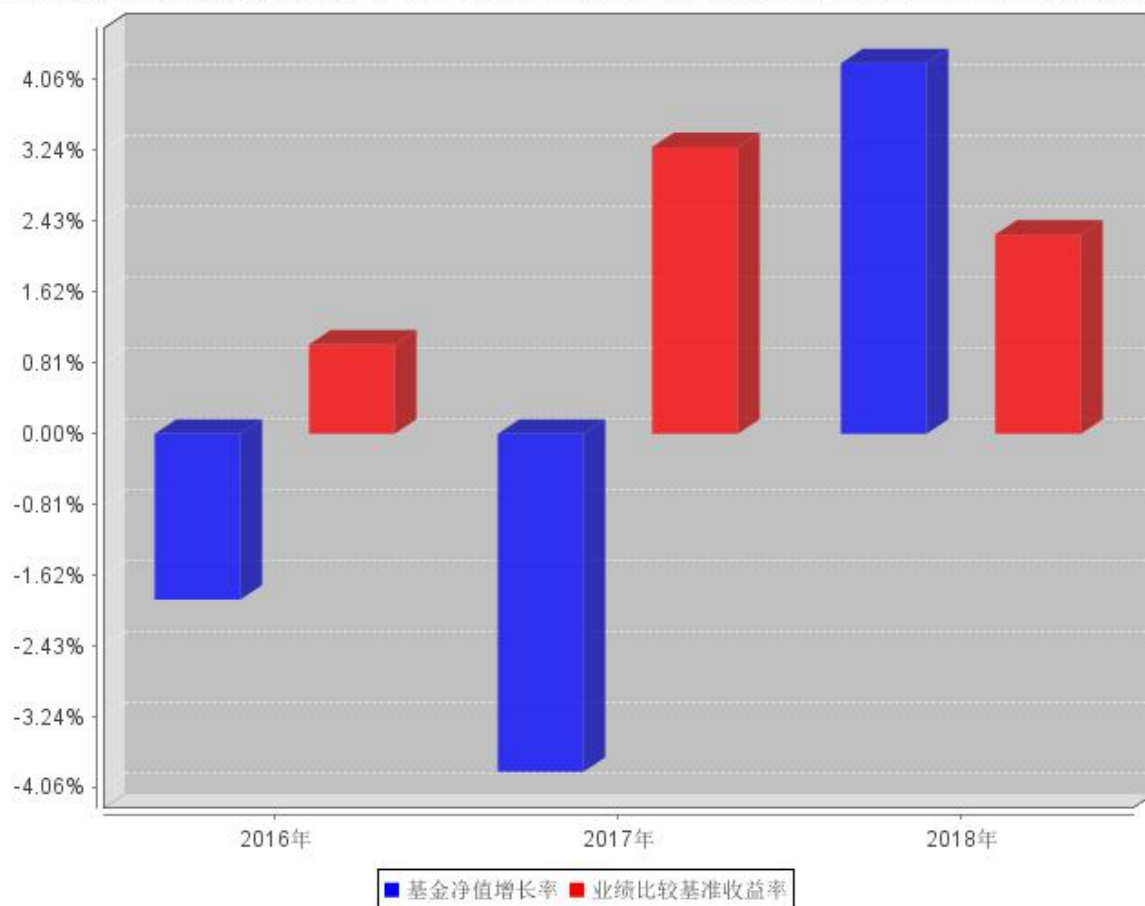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40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 1 只基金产品处于清盘中），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盘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年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

					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现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张萌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	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18 日	-	6 年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尚杰	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1 日	-	6 年	经济学硕士, 曾就职于派特博恩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任市场部安徽地区大区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凡	基金经理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4 年	曾就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担任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

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初整个金融市场的大背景仍然是金融去杠杆，金融行业监管整体趋严，市场的整体预期基本是实体经济走出通缩，政策推动金融部门去杠杆，限制同业扩张，清理影子银行，推动资金脱虚向实。前一轮货币宽松的后遗症是推升了金融资产泡沫，金融部门杠杆虚高，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调节能力降低，金融去杠杆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国企杠杆率仍居高不下，债务

问题的缓释主要来源于利润改善，一旦退出行政干预，价格下跌利润走弱容易重新出现债务违约风险，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上游行业价格维持高位，且稳定性和持续性强。总量上看，投资需求的边际走弱将带动总需求小幅下行，全球经济复苏带动贸易回暖，国内收入增长传导至消费，带动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经济增长下行幅度不会太大。市场基本是按照这个逻辑演绎至 4 月份，组合久期从 2017 年 4 月期久期就一直控制在 1 左右，在 2018 年的 3 月份组合久期降到了 0.8 的最低水平，考虑到当时市场债券收益率分位数已经回到了 95% 位置，考虑到组合绝对收益的策略，3 月底前将组合久期从 0.8 提高到了 1.52，4 月份市场传闻建行大规模赎回委外，导致市场快速下跌，我们将组合久期提高到了 2.2 的水平，中兴通讯突发被制裁消息，我们判断中美贸易战会迅速发酵，考虑到我国缺芯少屏的情况短期不会改变，市场风险偏好也将迅速下降，货币政策必然大幅宽松，在组合短融大量到期的情况下将组合久期快速增加到了 2.5 的水平，主要是一级市场增加 3 年可质押公司债的。随后权益市场出现连续大跌，致使股票爆仓情况屡屡发生，央行为了缓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的概率，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也通过 TMLF 的方式降低银行中长期利率成本，促进银行向实体经济投放贷款，在此过程中，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股票爆仓导致的信用违约事件迭起，这也降低了银行的风险偏好，银行在信贷投放受限的情况下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这个过程中，银行资金主要集中在货币市场，造成货币市场资金面过于宽松，银行间隔夜和 7D 价格跌破 2%，央行在引导市场资金面向实体经济转移的同时，也适当对银行间资金面进行了短期回笼，但整体仍然维持了稳健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在 7 月初资金面极度宽松后出现了反弹 40bp 左右的反弹，组合在久期方面始终控制在 2.5 左右，同时短融和回售的自然到期，组合久期逐步变动回落至 2.2 左右，并在 10 月初逐步将组合久期提高至 3 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3 元，累计净值为 0.9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果一句话概括 2019 年宏观，就是国际收支表变差，国内收支表再平衡。财政政策方面，预计将从两个方面更加积极。基建投资，2018 年基建增速迅速下行，一方面是由于去杠杆环境下，地方政府基建资金来源受限，项目停工缓建现象普遍，另一方面是由于地方政府激励由经济增长速度转变向为增长质量和防风险，地方政府推动基建投资的意愿不强，我们认为比较切实可行的通过基建对冲经济下行的政策方案在于以中央加杠杆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包括加快推进中央项目，提高赤字率，放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为必要的基建项目提供基础资金。积极的财

政政策还将表现为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我们认为增值税的减免在 2019 年将继续，最终有利于产业链中议价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并对消费产生有利影响。另外，个税抵扣的落地执行和企业所得税说的调减都是有可能的。

货币政策方面松紧适度，以对冲为主，目前央行显然是通过适度宽松的环境来为实体经济的融资提供一个良好环境，同时兼顾考虑内外部均衡。利率债方面，社融预期逐步企稳，风险偏好预期将出现提升，要控制好组合的久期。信用债方面，我们预期货币资金快速收紧的可能性很低，坚持套息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合规部门、下属各单位、合规专职及兼职人员组成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手册》、《员工合规奖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员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尤其对于资管业务新规、老鼠仓案例分析及相关法规解读、宪法宣传等三个方面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各业务环节开展常规和专项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投资者适当性、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稽核，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法律事务方面：负责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含各类产品及业务），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未发现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存在法律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

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49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增力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增力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中邮增力基金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增力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增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增力基金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增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增力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增力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增力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增力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增力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丽雯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35,466.91	3,238,602.54
结算备付金		17,970.87	3,349.34
存出保证金		40.83	9,40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06,200.00	26,667,955.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6,200.00	26,667,95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4,787.09	1,115,637.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74,475.69	31,034,9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82.86	21,020.08
应付托管费		2,270.70	5,25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2,752.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0,000.00	550,000.00
负债合计		301,353.56	579,02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91,829.70	32,299,844.4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707.57	-1,843,92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22.13	30,455,9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475.69	31,034,945.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1,829.7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96,171.87	288,644.31
1. 利息收入		945,590.58	4,295,846.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694.36	216,733.01
债券利息收入		914,643.89	4,028,969.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2.33	50,143.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139.48	-3,699,11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2,133,140.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5,139.48	-1,595,054.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29,077.1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2,902.09	-344,680.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539.72	36,596.45
减：二、费用		420,752.16	1,686,746.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9,447.84	604,254.99
2. 托管费	7.4.10.2.2	47,361.94	151,063.8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02.99	32,813.10

5. 利息支出		23,200.27	359,888.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200.27	359,888.01
6. 税金及附加		907.26	-
7. 其他费用	7.4.7.20	159,631.86	538,72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419.71	-1,398,102.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419.71	-1,398,102.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99,844.42	-1,843,926.61	30,455,91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5,419.71	1,075,419.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08,014.72	749,799.33	-30,458,215.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225.92	-2,540.70	58,685.22
2. 基金赎回款	-31,269,240.64	752,340.03	-30,516,900.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1,829.70	-18,707.57	1,073,122.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69,647,123.52	-1,341,713.01	68,305,410.51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8,102.06	-1,398,102.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347,279.10	895,888.46	-36,451,390.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2,892,967.52	-1,732,120.45	81,160,847.07
2. 基金赎回款	-120,240,246.62	2,628,008.91	-117,612,237.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99,844.42	-1,843,926.61	30,455,917.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孔军

孔军

佟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40 号《关于准予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1,269,786.95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

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2)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

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5）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

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6）国债期货投资

国债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国债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国债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实物交割时，于意向申报日减少待交割持仓，交券日交割空头持仓，配对缴款日，空头交收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多头缴款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并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交割多头持仓的收券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日终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交割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支出，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被违约方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计入其他收入。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3）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国债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3）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6)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交易费用

对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4)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

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5,466.91	3,238,602.5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35,466.91	3,238,602.5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9,930.43	1,006,200.00	6,269.57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999,930.43	1,006,200.00	6,26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99,930.43	1,006,200.00	6,269.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954,588.42	26,667,955.90	-286,632.5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6,954,588.42	26,667,955.90	-286,632.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6,954,588.42	26,667,955.90	-286,632.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9.67	1,193.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10	1.50
应收债券利息	14,629.32	1,114,438.7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4.20
合计	14,787.09	1,115,637.4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752.6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	2,752.6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90,000.00	550,000.00
合计	290,000.00	55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299,844.42	32,299,844.42
本期申购	61,225.92	61,225.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269,240.64	-31,269,240.6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91,829.70	1,091,829.70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12,958.00	1,169,031.39	-1,843,926.61
本期利润	782,517.62	292,902.09	1,075,419.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65,960.55	-1,516,161.22	749,799.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14.70	2,274.00	-2,540.70
基金赎回款	2,270,775.25	-1,518,435.22	752,340.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520.17	-54,227.74	-18,707.5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100.88	84,789.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17,333.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8.47	6,271.01
其他	45.01	8,339.41
合计	30,694.36	216,733.0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	----------------------------	---------------------------------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8,063,292.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10,196,433.1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2,133,140.6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5,139.48	-1,595,054.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55,139.48	-1,595,054.3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0,252,292.25	301,290,634.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8,472,470.94	297,235,872.31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24,681.83	5,649,816.3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5,139.48	-1,595,054.31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29,077.1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29,077.1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902.09	-344,680.5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902.09	-344,680.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92,902.09	-344,680.5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39.72	36,596.45
其他	-	-
合计	2,539.72	36,596.45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3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3 日（含 93 日）但少于 186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

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6 日（含 186 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2.99	26,951.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5,861.75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02.99	32,813.1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400,000.00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银行结算费用	2,351.86	11,708.96
其他	1,280.00	11,017.50
合计	159,631.86	538,726.4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9,447.84	604,254.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8.35	11,961.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361.94	151,063.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466.91	30,100.88	3,238,602.54	84,789.26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599,160.00
合计	-	599,160.0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	391,239.70

AAA 以下	—	360,271.80
未评级	1,006,200.00	25,317,284.40
合计	1,006,200.00	26,068,795.9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5,466.91	-	-	-	335,466.91
结算备付金	17,970.87	-	-	-	17,970.87
存出保证金	40.83	-	-	-	4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6,200.00	-	-	1,006,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4,787.09	14,787.0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9.99	9.99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53,478.61	1,006,200.00	-	14,797.08	1,374,475.6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82.86	9,082.86
应付托管费	-	-	-	2,270.70	2,270.7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90,000.00	290,000.00
负债总计	-	-	-	301,353.56	301,353.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3,478.61	1,006,200.00	-	-286,556.48	1,073,122.13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38,602.54	-	-	-	3,238,602.54

结算备付金	3,349.34	-	-	-	3,349.34
存出保证金	9,400.35	-	-	-	9,40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08,844.40	2,759,111.50	-	-	26,667,955.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115,637.47	1,115,637.4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7,160,196.63	2,759,111.50	-	1,115,637.47	31,034,945.60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020.08	21,020.08
应付托管费	-	-	-	5,255.03	5,255.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52.68	2,752.68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550,000.00	550,000.00
负债总计	-	-	-	579,027.79	579,027.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160,196.63	2,759,111.50	-	536,609.68	30,455,917.81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3,958.80	-25,183.82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4,008.10	25,572.08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交易所备案制，无需审批，也不要求评级，发行程序简便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信息披露情况要求明显少于公募债券且相对滞后等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06,200.00	93.76	26,667,955.90	8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6,200.00	93.76	26,667,955.90	87.5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涨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942.27	118,294.77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942.27	-118,294.77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0.0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6,200.00	73.21
	其中：债券	1,006,200.00	73.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3,437.78	25.71
8	其他各项资产	14,837.91	1.08
9	合计	1,374,475.6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6,200.00	93.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6,200.00	93.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6,200.00	93.7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10,000	1,006,200.00	93.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通过对债券现货和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787.09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37.9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9	4,767.82	0.00	0.00%	1,091,829.70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06.35	0.2845%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269,786.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299,844.4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25.92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69,240.6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1,829.7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周克同志因病去世；2018 年 5 月 22 日，孔军、朱宗树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张静、李小丽同志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 21 日，孔军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三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18,150,990.20	100.00%	29,4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6 日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16 日

3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 月 20 日
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展恒 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起点 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 基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1 日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1 日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 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6 日
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 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6 日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 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2 月 6 日
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一路财富 (北京)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13 日

	惠活动的公告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13 日
1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 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3 日
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 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3 日
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 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8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 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 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 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	关于修改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16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8 年 3 月 29 日

		券日报	
17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18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19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30 日
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21 日
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21 日
23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23 日
24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5 月 4 日
25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5 月 19 日

		券日报	
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5 月 24 日
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5 月 24 日
28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26 日
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7 月 7 日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7 月 7 日
31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7 月 19 日
3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9 日

3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9 日
34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22 日
3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23 日
3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23 日
37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28 日
3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30 日
3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8 月 30 日
4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汇成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告		
4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9 月 20 日
4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9 月 20 日
4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9 月 27 日
4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9 月 27 日
45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4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4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8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4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 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 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5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5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 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1 月 1 日
52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 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1 月 3 日
5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 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日报	
5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5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5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5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6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19	20,367,772.20	0.00	20,367,772.20	0.00	0.00%
	2	20180101-20180507	10,223,926.38	0.00	10,223,926.38	0.00	0.00%

个人	1	20181220-20181231	255,508.32	0.00	0.00	255,508.32	23.40%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